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主要指隶属于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室。以"房间"为管理单元,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实验室类别及实验室安全级别。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实验室内可能导致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为事故的部位、空间区域、设备及其位置等。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估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事件带来的影响或损失进行评价,及对现有管控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本校实验室开展 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 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 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 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牵头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相应实施细则,依据标准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的分类和分级管理工作,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对本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提交实验室分类分级申请,并按所在二级单位审定结果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三章 安全分类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分类主要依据实验室所属学科专业类别及实验室存在 的危险源类别,结合我校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实际,将全校实验室分为化 学类、生物类、机电类、电子类、其他类五种形式。

第十条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以及高压、高温反应设备(含气瓶)危险源。管理重点是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国家安监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高压、高温及设备(含气瓶)设施缺陷或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第十一条 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转基因生物、实验动物、实验第 2 页 共 8 页

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用传代细胞、有毒有害易燃药品等。管理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使用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等。

第十二条 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电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电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电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引起的绞、碾、碰、割、戳、切、烫等伤害。管理重点是高温、高电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涉及计算机、电路板、机房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电子类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

第十四条 其他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主要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风险。

第十五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地方)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对其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第四章 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实行"就高不就低"和动态管理的原则,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分类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安全风险分级标准:实验室安全分级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划分,判定为 I、II、III、IV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第十八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 (一) 涉及下列情况的实验室为I级(红色级) 重大风险等级实验室:
- 1. 使用或存放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
- 2. 使用或存放麻醉品和精神药品:
- 3. 使用或存放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及其废弃物;
- 4. 使用或存放实验动物及尸体;
- 5. 使用或存放放射源;
- 6. 存在有毒及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大型特种设备、单台功率超 10kW 加热设备或单间实验室加热设备总功率超 15kW、工作压力等级大于的 20MPa 高压容器的实验室。
 - (二)涉及下列情况的实验室为Ⅱ级(橙色级)高风险等级实验室:
 - 1. 使用或存放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
 - 2. 使用或存放其他生物材料及其废弃物;
 - 3. 使用或存放压力容器(含惰性气体钢瓶)、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
 - 4. 使用或存放马弗炉、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
 - 5. 使用或存放不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
 - 6、使用或存放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
 - (三)涉及下列情况的实验室为III级(黄色级)中风险等级实验室:
 - 1. 使用或存放普通化学品及其废弃物;
 - 2. 使用起重机械、回转机械等;
 - 3. 使用大功率充、放电装置;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 4. 使用小功率冷热设备等;
- 5. 使用或存放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
- 6. 使用培养箱、冰箱、服务器等24小时不断电设备。
- (四)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实验室,为Ⅳ级(蓝色级)低风险等级实验室。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 (一) 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须标明危险级别;
- (二)实验室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确认,其中安全等级Ⅰ、Ⅱ、Ⅲ级的实验室,相关资料报教务处备案;
- (三)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工作 (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按照危险源分类, 依据相关法规制度的管理要求实施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 I 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评价),并对不同的危险源制订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必须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过程、结果报所属二级学院审核备案。所涉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实验室安全自查做到"实验结束必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周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 (二) II 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评价),并对不同的危险源制订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安全培训计划,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所涉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实验室安全自查做到"实验结束必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 (三) II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评价),并对不同的危险源制订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必须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过程、结果报所属二级学院审核备案。所涉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实验室安全自查做到经常性检查,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半年不少于1次。
- (四) IV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应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评价),必要时对不同的危险源制订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制订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所涉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年不少于1次。
-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责任人负责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二级学院主要领导及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实施二级学院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实训部负责组织专家组或督查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三条 检查须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相关要求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应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逐项进行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实行闭环管理,并报实训部备案。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严格执行关停措施,待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方可重新使用。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综合考核,实验室日常检查及整改情况将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第六章 安全奖惩制度

第二十六条 实验人员要爱岗敬业,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对工作一丝不苟,精益求精,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令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地区、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政策、法令、法规、标准、规范,严格按照产品技术标准,测试方法进行各项实验工作,有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或未能完成本职工作等现象者,学院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其通报批评、罚款、退学、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都有指定的负责人员,使用之前均需进行 岗前培训,考核合格之后方可使用,对于不经培训使用仪器或者乱用仪器 导致仪器损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八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均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受过相关的实验室安全培训、了解实验室潜在的危害和特殊要求安全行为规范,对于不遵守实验室安全行为的人员给予安全教育,严格遵守的人员给予全院表扬。

第二十九条 欢迎全院人员对实验室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献计献策。凡被采纳并带来良好效益的意见和建议,将给建议人以通报表扬并用颁发奖励。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解释。